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家長選擇權與滿意度調查研究

宋承恩¹、陳榮政² 基隆市尚仁國民小學總務主任¹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²

摘要

本研究指在探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採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之調查問卷」,以臺灣地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家長為研究對象,有效問卷共564份。資料回收以描述性統計、因素分析、項目分析、交叉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其研究結果如下: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家長的入學資訊來源重要性依序為親身 觀察學校、依孩子學習狀況與取向共同討論、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情形、參與該校活動等為主要參考訊息。
- 二、家長選擇權首重為學習與嫡應,接著為教育專業及行政與環境。
- 三、家長對學校滿意高低依序為教師教學與學生表現、行政服務與家 長參與。
- 四、不同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學區、是否為轉學生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在家長選擇權的知覺上有差異。
- 五、不同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學區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

陳榮政(通訊作者),電子郵件:robin@nccu.edu.tw

(收件日期:2020.04.08;修改日期:2020.06.26;接受日期:2020.06.30)

在對學校滿意度的態度上有差異。

- 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與對學校滿意度具有高度 下相關。
- 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對學校滿意度具有預 測力。

根據研究結果,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務、規劃、未來研究提 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滿意度、家長選擇權

壹、緒 論

我國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教育基本法及鼓勵政府與民間辦理實驗教育的精神,於2014年底頒布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三法)。在實驗教育三法立法後,截至109年3月底止,參與非學校型態實教育人數共計7,282人;辦理學校型態實教育之公私立國中小計64校;108學年度為止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計達10校(教育部,2020年3月30日)。

實驗教育三法所展現的教育價值在於促進教育創新動力、保障學生受教權、增進教育多元發展、提供家長教育選擇、發展適性學習機會(吳清山,2015)。實驗教育三法頒布之後公立學校亦可以藉由此法辦理實驗教育,讓體制內的教育也有機會實踐教育理念,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更加多元,教育也因此可以走一條跟傳統不一樣的路,在面對未知的未來培養出有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在升學主義的傳統教育學校中,許多學校教師的教學方式行政作為仍如同過往一般傳統與守舊,講授式的教學、填鴨式的教學屢見不鮮。而現在的家長在教育普及化後教育水平普遍提升了不少,對教育有許多期待與想法,家長們在為孩子們選擇適合的學校時考量因素也增加不少例如教學品質、教師素質、校園安全、學校校風、接送方便、學校設備與環境等等考量因素。《親子天下》曾進行家長選校歷程與擇校態度的網路調查。在四千多份回函中,七成七的家長曾思考過自己學區以外的學校;近五成的家長在孩子準備進中小學之前,事先看過二到五所學校;更有超過五成的家長採取實際行動,曾為了讓孩子就讀心目中理想的學校而遷戶籍(李佩芬、鄭怡華,2011)。而在實驗教育三法後的家長如何看待實驗教育呢?《親子天下》於2015年的調查中發現有超過四成(42%)的家長「同意公立學校開放給有理念民間團體經營」;另外也有近四成(38%)的家長,甚至願意送自己的孩子去就

讀/「公立轉型為實驗,課程與老師不受教育部規定」的學校。但問及家長「是否知道實驗教育通過立法」,卻只有 3.8% 表示「知道並了解內涵」(張 靜文,2015)。可見參與實驗教育家長在資訊獲得與行動實踐之間的落差。

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台灣邁入創新求變及自由多元的新紀元,高中以下辦學更有彈性,全台各地在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公辦公營實驗學校數量已經逐漸增加,但許多人得到的資訊仍然不夠充足,對實驗教育仍有許多期待與問號,再加上實驗教育並沒有一個特定的模式、特定的樣板,每個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方式皆是依據所提出的整合性實驗教育計畫實踐其教育理念。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時是否了解實驗教育學校的實施計畫?是否擔心孩子之後的銜接教育?當孩子就讀後出現不適應狀況時可以轉出嗎?本篇研究,即在於了解參與公辦實驗教育學校家長對於上述教育實施之選擇考量與滿意程度。

基於上述背景,本研究將就下列之問題進行探討:

- 了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家長在學校型態、家長選擇權、學校滿 意度之現況為何?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家長在行使家長選擇權選擇與學校滿意度相 關性為何?
-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家長行使家長選擇權對學校滿意度的預測程 度如何?
- 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家長不同背景變項在家長教育選擇權與滿意 度的差異比較。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實驗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實驗教育自民國 103 年底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和《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開始,開啟了臺灣實驗教育政策的教育改革運動。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早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即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確立高中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法規,並於同年 11 月制定實驗教育三法中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將保障年段向下延伸至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三法公布以來截至民國 107 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論是在學校數、教師數以及學生數皆大幅成長,平均成長率皆超過 100%,並於民國 107 年達到實驗教育中 40.4% 的高比率。

實驗教育三法於民國 107 年修法,為符應實驗教育政策後需求端的擴大,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原訂之門檻限制上修。如楊昌裕(2018)整理如下:(一)每年級學生由原來的不得超過 40 人修正為 50 人。(二)學生總人數由原來的不得超過 480 人修正為不得超過 600 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 240 人,每年級學生不受 50 人之限制。(三)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由 10% 修正至 15%;同時規定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總數,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的 10%。另外,為維護實驗教育品質,民國於 104 年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建立相關評鑑制度;也因需求年齡層的增加,於民國 108 年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將實驗教育向上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制度面隨著實驗教育政策實施逐步的修正與加強,使實驗教育體系制度逐漸朝更完備的方向邁進。

二、家長選擇權之理念

Lewis(2013)從消費文化以及日常生活的習慣來看待公立學校的選擇,認為家長選擇學校本是天經地義,並認為經濟學家佛利曼(Milton Friedman)所提出的教育市場化觀念,某一種程度可以增加公立學校在經營品質上面的改善。西方國家在八〇年代逐漸將公立學校融入「私有化」(privitaized)的精神,英美兩國開始在原本公立學校的系統加入家長選擇的元素,期許學校經營可以因此更符合民主化與透明化,且可以促使學校因

為經營策略改變而朝向效能得經營(Cooper, 1991)。秦夢群(2015a)認為教育主權可分為國家教育權、家長教育權、教師教育權、學生教育權;民主控制的基礎為民主政治之官僚系統,市場機制的基礎則是自主選擇。在諸次教育改革西風東漸的影響下,家長對於教育事務參與之頻率與深入程度與日俱增,也直接影響本文所探討由公立學校轉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而言,行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形式有:學區內就讀、越區就讀、私立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機構)等形式,其名稱及形式會隨著時代不同、法令的訂定與修正與日俱進。對家長而教育選擇權的權限高低以台灣為例,教育選擇權之高低排列為在家教育、另類教育、私立學校、跨區就讀、公立學校等不同形式(秦夢群,2015b),在我國目前仍是政府為主要提供單位的義務教育階段,對家長選擇權的探討,有其別具意義之處。

三、實驗教育與家長選擇權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實驗三法中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的第 1條「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 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 例。」及確認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了家長學校型態以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 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得以選擇學校以外的教育方式有個人、團體及機構的實驗 教育方式。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一條「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誘過此條例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1、公立公營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三法立法之後,公立學校因此有了法源依據得以轉型為實驗教

育學校,大多數地方政府也相繼修訂法規辦理實驗教育,並指定了公立學校 辦理實驗教育,尤其在偏鄉的學校更加積極,希望藉由實驗教育能夠翻轉學 校,翻轉社區。

2、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縣市政府得將公立 學校尾多非營利之私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並排除了學校財團法人及私 立學校或補習班辦理,由於人事費、建築設備費、業務費等可由縣市政府提 供,因此公辦民營的學費將可降低,讓弱勢族群家長得以有行使家長教育選 擇權的機會。

3、私人與學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範》中在主管機關許可下也可以辦理高中以下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的成立依法可由學校財團法人或其 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所以現 行的私立學校亦有機會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在公立 學校辦學績效的影響下,家長得以藉此機會為孩子選擇更適合的教育環境。

四、我國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及分析

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在國內的相關研究中發現影響家長選擇權的主要因素可以分為兩大類其一為教學因素,其二為環境因素,其中又以教學因素是家長主要考量的重點,教學因素上則考量到學校的教學品質、秩序常規良好、學校教學正常、子女可以在校快樂學習、認同學校理念、較高的升學率(張炳煌,1998),教學品質、教師素質、管教方式(吳清山,1999),學習成就、專業師資(王欽哲,2005)等等顯示,台灣在家長選擇權較為強調與升學具有高度相關之因素(秦夢群,2015a),學校品質是我國家長選校最主要的考量。其二環境因素方面則有學校設備佳、交通接送方便(張炳煌,1998),校園安全、環境設備、交通便利性(吳清山,1999),生活便捷、校舍環境、公共關係(王欽哲,2005)等,顯示我國學區制亦影響了家長選擇權。

然而,在另類學校的研究中則以華德福學校的相關研究為主,也可以看出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因素,家庭因素方面都是以孩子能夠在學習過程中快樂學習為主要考量(王炎川,2007;朱世芳,2010)學校因素的考量則為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的管教方式,學校的課程安排及學校的教師素質、學校的教學品質(王炎川,2007),銜接教育、學費負擔、學校發展(朱世芳,2010)。另有郭鈺羚(2015)針對公辦公營華德福小學進行研究中發現:家長區分為在地家長考量的因素為對學校有深厚的情感及交通接送方便;外來家長則以孩子個別需求、不滿體制內教育模式、認同華德福教育理念、受到華德福師資吸引,公立收費及時二年一貫教育系統為考量因素。

綜合相關研究我國家長教育選擇權影響因素有三:教學、環境以及學生的學習。近年來在環境因素上因為我國經濟能力的提升、美學教育的推動,各個學校的教學環境有所改善;教師的教學則在一波波的教育改革如九年國教、十二年國教推動等等的推波助瀾下,教師對於自身的教學設計與教育理念也有所調整。唯其中學生的學習因素在少子化、家長經濟能力的提升及時代環境的變遷下越發影響家長為孩子選擇學校時更為審慎與重視,這也顯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重要性。

五、學校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及分析

在少子化的社會中,學校的地位更顯得重要,尤其在偏鄉地區,學校幾乎是社區的命脈,很多偏鄉因為廢校後社區更顯得沒落,廢了學校等於廢了社區:學校是社區的「文化中心」,社區是學校的「資源教室」(簡宗德,2016),如何提升家長對學校滿意度,吸引家長願意把孩子送進學校來,便成為目前各校最重要的課題了,且在國小階段學生皆未達法定年齡,因此擁有監護人之家長便成為學童的代言人,故家長便成為學校辦學的諮詢人與合夥人(曾智豐,2010),因此學校滿意度已成為現代學校經營的效能範疇,亦是學校追求家長認同的首要目標。家長對學校有諸多的期望,當家長的期望與學校的能力表現兩者之間的差距越小時,則滿意程度就會越高(余欣慈,2010)。

學校的辦學以整體性的考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 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 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 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推行整合性實驗之教 育。」,家長亦可以透過各個實驗學校所辦理的說明會以及相關資訊中選擇 適合孩子的學校。從楊媛琪(2008)研究中在自由學區家長對學校滿意度的 現況中發現家長滿意度介於普通與滿意之間。各層面以「學校形象」最高, 其次為「教學與輔導」,再其次為「行政服務」,「校園環境規劃」滿意度 **最低。日家長的背景以教育程度對學校整體滿意度有顯著差,因此目前各縣** 市辦理公辦公營實驗教育的學校數量並不多,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規定各縣市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不得超過該教育階段百分之五,故家長 撰擇實驗教育學校將會跨越學區入學,如何讓家長能看見實驗教育學校的辦 學績效將是實驗教育學校的一項重要課題。謝相如(2013)在影響國小家長 選擇學校偏好相關因素之研究中發現家長滿意度的前 1、2、3 名的因素分別 是「教學認真」、「愛心耐心」、「班級經營」。家長滿意度的倒數 1、2、 3 名的因素分別是「考試分數」、「才藝表現」、「教學設備」。余欣慈(2010) 針對偏遠地區特色小學家長選校考量與學校滿意度之研究中發現家長對於學 校整體大致滿意,滿意度程度依序為:環境與設備、品質經營、學習型態及 德智群美四育表現; 其中轉學生家長對品質經營及學習型態之滿意度, 顯著 高於非轉學生家長。

從家長學校滿意度看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所以在近幾十年成為各國教育改革之顯學,主因即在公辦學校績效不彰的問題(秦夢群,2015b)。綜合相關研究家長對學校滿意度包含了對各面向的期待例如教師教學效能表現、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學校行政效能表現、校園環境設備表現、親師互動表現,這些面向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當家長對學校辦學不滿意,不能滿足實現家長對教育期待的心理狀態下,便希望學校有所改進與革新,因此學校可對家長進行滿意度的了解,作為學校辦學精進依據,確實掌握學生及家長的需求與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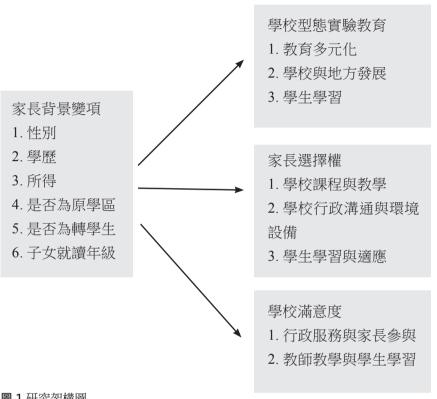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即以家長的「背景變項」為研究的自變項,「家長選擇權」、「學 校滿意度」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研究的依變項,來探討之間的關係。 了解台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家長想法與鳳受,以提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 學校在制定學校未來校務之發展及經營策略之參考。

本研究係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家長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採問卷調 查法方式進行,所使用的工具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 度之調查問卷」來進行研究。

一、母群體

依 105 學年度教育部公布實施學校型態之公私立國中小計 39 校,併 105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共計 5 校(行政院報告書,2016),依 據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校學生人數 3,860 人,本研究係以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 家長母群體 3,860 人為本研究的母群體。

二、問卷設計與預試

預試樣本採取立意樣抽樣法,擇兩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家長進行抽樣。由於本研究預試的目的在了解問卷的適切性與了解受試者對於問卷的反應,因此以國小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對本研究設計的問卷意見。共發出 70 份預試問卷,經因素分析和信度分析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根據研究目的與需要,作答方式以李克特五點式量表計分,置放在問卷第四部份,每一描述句由「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 至 1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越認同題目所描述的情況。本研究使用研究者自編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之調查問卷」。本問卷分為「基本資料」、「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經項目分析後每題項皆達顯著並合乎鑑別度,「整體構面」 α 值為 .971 均超過 0.70,顯示量表之內部一致性水準相當高,達到信度要求的標準。

本研究家長選擇權題目參考吳清山(1999)、陳明德(2000)、周生民(2002)、余欣慈(2010)、謝相如(2013)、黃哲豪(2013)、秦夢群(2015a)等人發展選擇學校項目,再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性,由研究者經過專家內容效度以及預試問卷修正為學校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溝通與環境設備、學生學習與適應等三個構面19個項目,如表1,經因素分析後累積解釋變異量達67.816%。

家長選擇權題項摘要表

構面	題項內容
學校課程與教學	教學品質好 認同學校教育理念 學校規劃課程彈性且多元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化 學校強調學生自發性的自主學習,成績不在是 唯一的評斷標準 師資多元且專業
學校行政溝通與環境設備	1 交通接送方便 2. 本校收費合理 3. 學校設備 4. 學校注重校園安全 5. 結合社區資源與文化 6. 本校行政服務效率佳 7. 親師溝通無阻礙
學生學習與適應	尊重學生個別差異 能夠快樂學習,壓力比較小 能照顧學生個別需求 符合學生學習步調 學校課程與教學能結合社區資源與文化 學校強調學生自發性的自主學習,成績不再是 唯一的評斷標準

本研究學校滿意度題項參考余欣慈(2010)、張義雄(2012)謝相如(2013)、黃哲豪(2013)等人發展學校滿意度項目,再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性,由研究者經過專家內容效度以及預試問卷修訂為教師教學與學生表現、行政服務與家長參與等二個構面 16 個項目,如表 2,經因素分析後累積解釋變異量達 73.327%。

表 2 學校滿意度分量表

構面	題項內容
教師教學與學生表現	安排各項教學活動 課程多元創新 教師的教學品質 所設計的實驗教育課程 學生的學習動機 孩子就讀後各方面的進步 課程適切性 提供學生升學輔導諮詢
行政服務與家長參與	收費家長可以接受 校長的領導能力感到滿意 學校的環境規劃建置 溝通管道暢通 對於家長能共同參與學校校務與活動規劃的 程度感到滿意 行政服務品質 解決家長所提問題的能力感到滿意 教學設備完善性

本研究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題項參考吳清山(1999)、陳明德(2000)、 周生民(2002)、賴志峰(2006)、余欣慈(2010)、謝相如(2013)、黃 哲豪(2013)等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看法項目,再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特性,由研究者經過專家內容效度以及預試問卷修訂為教育多元化、教育機 會與資源、學校與地方發展等三個構面 16 個項目,如表 3,經因素分析後 累積解釋變異量達 65.321%。

表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題項

構面	題項內容
教育多元化	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有助於教育創新 有助於提升教育品質 能夠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 能夠加速教育改革 增加弱勢家庭的教育機會與資源
學生學習	有助於培養學生潛能 能培養學生自主學習 能夠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的權利 能尊重學生適性學習
學校與地方發展	有助於偏鄉教育及偏鄉社區有翻轉的機會 有助於學校發展學習型組織 有助於促進其他公立學校的進步 減輕欲參加實驗教育家長的經濟負擔 能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國民小學與中學 會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衡

三、背景分析

問卷調查背景資料部分,受訪性別中以女性占 63.1% 較男性 36.9% 高,表示家中與學校聯繫者以女性居多。家長職業分為五類以其他 31% 居多(包含服務業、醫生、家管等等),其次為軍公教 21%,之後依序為商 20.6%、工 17.2%、農林漁牧 10.1%。家長教育程度則是以大學院校占 34.6%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25.7%,之後依序為專科 19%、研究所 14.5%、國中小 6.2%,可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教育程度普遍在專科以上。而受訪家庭的收入以 25,001-50,000 元之間占 33% 居多,其次為 50,001-70,000 元占 23.6%,之後依序為 70,001-95,000 元占 20.4%、25,000 元以下占 9.2、95,001-160,000元占 11%、160,000元以上占 2.1%、由家庭收入及教育程度統計中發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以中產階級為主。就讀學區的分布非原學區的學生占 60.1%,原學區的則占了 39.9%、由學區調查統計中發現非原學區的學生比

例大於原學區的學生人數。就是否為轉學生的調查中轉學生比率為31.9%, 非轉學生占 68.1%。

表 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背景次數、百分比摘要表

變項	層面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08	36.9
(生力)	女性	356	63.1
	農林漁牧	57	10.1
職業	エ	97	17.2
	商	116	20.6
	軍公教警	119	21.1
	其他	175	31.0
	國中小	35	6.2
學歷	高中職	145	25.7
	專科	107	19.0
	大學院校	195	34.6
	研究所(含以上)	82	14.5
	25,000 元以下	52	9.2
	25,001-50,000	186	33.0
完成 收入	50,001-70,000	133	23.6
家庭收入	70,001-95,000	115	20.4
	95,001-160,000	62	11.0
	160,000 元以上	12	2.1
一段壽銀市	原學區	225	39.9
就讀學區	非原學區	339	60.1
是否為轉學生	轉學生	180	31.9
定省/ 点特字生 ————————————————————————————————————	非轉學生	384	68.1

肆、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為了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選擇權和學校滿意度之情形,本研究經 問卷分析後,在發出問卷 684 份,回收問卷 635 份其中空白問卷 24 份,無 效問券 47 份,有效問券 564,回收率為 82.45%。本節主要針對本研究所調 查之樣本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了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家長背景資 料現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以及學校滿意度之現況。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家長之背景資料描述統計分析結果

(一) 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看法

本研究可以從「學校型態實驗」題項中了解受訪者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看法的認同度為何,平均數越大表示受訪者越認同,其結果如表5所示。 表 5

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看法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項內容(構面)	N	平均數	標準差
c2	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教育多元化)	564	4.35	.614
c15	有助於培養學生潛能(學生學習)	564	4.30	.687
c16	能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學習)	564	4.27	.705
c14	能夠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的權利(學生學習)	564	4.26	.688
c1	有助於教育創新(教育多元化)	564	4.23	.658
c13	能尊重學生適性學習(學生學習)	564	4.23	.720
c9	有助於偏鄉教育及偏鄉社區有翻轉的機會(學校 與地方發展)	564	4.18	.813
c3	有助於提升教育品質(教育多元化)	564	4.14	.679
c5	能夠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多元化)	564	4.13	.705
c7	有助於學校發展學習型組織(學校與地方發展)	564	4.11	.679
c4	能夠加速教育改革(教育多元化)	564	4.10	.744
c6	增加弱勢家庭的教育機會與資源(教育多元化)	564	4.01	.818
c8	有助於促進其他公立學校的進步(學校與地方發 展)	564	4.00	.800

表 5 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看法分析摘要表(續)

題號	題項內容(構面)	N	平均數	標準差
c12	减輕欲參加實驗教育家長的經濟負擔(學校與地方發展)	564	3.98	.872
c10	能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國民小學與中學(學校與地 方發展)	564	3.75	.899
c11	會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衡(學校與地方發展)	564	3.10	1.073

(二) 家長選擇權現況分析

關於「家長選擇權」之各構面現況分析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一平均數高低整 理如表 6 所示。

家長選擇權各構面分析摘要表

表 6

構面	N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生學習與適應	564	4.30	.57438	1
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	564	4.28	.56095	2
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	564	3.96	.63447	3
整體平均值		4.17	.51533	

由表6可知家長選擇權中最重視的構面是「學生學習與適應」(*M*=4.30) 其次是「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M*=4.28),相對較低則是「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顯示家長選擇權中首重學生學習與適應,並為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也是選擇學校的重要因素。但在「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對家長而言則相對較不重要。

(三)「家長對學校滿意度」之各構面現況分析

關於「學校滿意度」之各構面現況分析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依據平均數 高低整理如表 7 所示。

表 7 學校滿意度各構而分析摘要表

構面	N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564	4.23	.60458	1
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	564	4.17	.62944	2
整體平均值	564	4.2	.56845	

由表7可知家長對學校滿意度中最滿意的構面是「教師教學與學生學 習(M=4.23)其次是「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M=4.17)。家長對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滿意度整體達到4.2分以上,代表家長對目前的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學校是滿意的。顯示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教師教學與 學生的學習及學校行政與親師溝涌咸到滿意。

二、不同背景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對學校滿 意度之差異分析

此部分在針對不同背景變項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對學校 滿意度整體及各向度上的差異進行探討,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就讀 學區、是否為轉學生、職業、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總收入等六項,以 t 考驗 (t-test) 探討不同性別、就讀學區、是否為轉學生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 家長對學校型熊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對學校滿意度之差異;以單因子變 異數 (one-way ANOVA) 探討不同職業、教育程度、每月家庭總收入之家長 對學校滿意度之差異。

(一)性別對學校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學校滿意度之差異

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結果如表8,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在對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無顯著差異,但是在在家長選擇權部分,卻存有顯著差異(男性對** 家長選擇權 (M=4.23, SD=.50) 與女性對家長選擇權 (M=4.12, SD=.51) 有 顯著差異),在學校滿意度部分亦是如此,男性對學校滿意度(*M*=4.28, SD=.60) 與女性對學校滿意度 (M=4.15,SD=.54) 有顯著差異。

表 8 性別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學校滿意度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_				
	男性 (n=206)	女性 (n=358)	自由度	<i>t</i> 值	p
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4.11(.51)	4.04(.47)	562	1.63	.10
家長選擇權	4.23(.50)	4.12(.52)	562	2.57	.01*
學校滿意度	4.28(.60)	4.15(.54)	562	2.55	.01*

註:*p < .05. **p < .01

(二)就讀學區對學校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學校滿意度之差異

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結果如表9,結果發現就讀學區在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顯著差異,原學區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M=4.03,SD=.48)與非原學區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M=4.09,SD=.49)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在家長選擇權部分,此處卻有顯著差異,原學區對家長選擇權(M=4.23,SD=.47)與非原學區對家長選擇權(M=4.11,SD=.53)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不過在學校滿意度部分,原學區對學校滿意度(M=4.23,SD=.50)與非原學區對學校滿意度(M=4.17,SD=.60)並無顯著差異。

就讀學區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學校滿意度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平均數(標	準差)			
	原 學 [n=229]	區 非 原 學 區 (n=335)	E 自由度	t 值	p
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4.03(.48)	4.09(.49)	562	-1.46	.15
家長選擇權	4.23(.47)	4.12(.53)	562	2.71	.01*
學校滿意度	4.23(.50)	4.18(.61)	562	1.3	.20

註:*p < .05. **p < .01

表 9

(三)是否爲轉學生對學校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學校滿意度之差異

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結果如表10,結果發現:是否為轉學生在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學校滿意度皆無顯著差異。

表 10 是否為轉學生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學校滿意度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平均數(標準	差)			
	轉 學 生 (n=179)	非 轉 學 生 (n=385)	自由度	t 值	p
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4.11(.50)	4.05(.48)	562	1.17	.24
家長選擇權	4.11(.54)	4.20(.50)	562	-1.82	.70
學校滿意度	4.18(.60)	4.21(.55)	562	658	.51

(四)教育程度對學校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學校滿意度之差異

1.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11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差異性比較中 發現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學生學習」的構面中具有 顯著性差異,顯示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學生學 習」的看法中具有顯著性差異,研究所(含以上)組的家長顯著高於專科組 家長。

表 11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

構面 名稱	組別	n	M	SD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cheffe
- 11円					SV	SS	df	MS	F	
對學	1	43	4.12	.536	組間	1.371	4	.343	1.443	_
校型	2	148	4.04	.503	組內	132.798	559	.238		
態實	3	111	4.07	.449	總和	134.169	563			
驗教	4	183	4.04	.500						
育	5	79	4.18	.450						
	1	43	4.14	.603	組間	1.607	4	.402	1.379	
教育	2	148	4.15	.514	組內	162.844	559	.291		
多元	3	111	4.13	.497	總和	164.451	563			
化	4	183	4.14	.565						
-	5	79	4.30	.548						

表 11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續)

構面 名稱	組別	組別 <i>n</i>	n M	n	1 M	SD		變	異數分	析		事後比較 Scheffe
- 白件					SV	SS	df	MS	F			
	1	43	3.99	.551	組間	1.975	4	.494	1.739	-		
學校	2	148	3.87	.566	組內	158.724	559	.284				
與地 方發	3	111	3.88	.459	總和	160.700	563					
展	4	183	3.78	.556								
	5	79	3.87	.500								
	1	43	4.28	.522	組間	5.786	4	1.447	3.840**	5>3		
EXT II	2	148	4.14	.638	組內	210.558	559	.377				
學生 學習	3	111	4.26	.621	總和	216.344	563					
子日	4	183	4.27	.628								
	5	79	4.47	.566								

*p < .05. **p < .01

註:1國中小、2高中職、3專科、4大專院校、5研究所(含以上)

2.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家長選擇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12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家長選擇權差異性比較中發現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中「家長選擇權」整體及「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的構面中具有顯著性差異,顯示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整體中具有顯著性差異,大學院校組的家長顯著高於高中職組家長;「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的構面中具有顯著性差異大學院校組的家長顯著高於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家長,研究所(含以上)組的家長顯著高於國中小組及專科組的家長。

表 12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家長選擇權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

構面	6日 디디	**	1.1	SD		變	異數分	分析		事後比較
名稱	組別	n	M	SD	\overline{SV}	SS	df	MS	F	Scheffe
	1	43	4.30	.511	組間	4.167	4	1.042	4.006**	(4)<(2)
家長	2	148	4.26	.523	組內	145.345	559	.260		
選擇	3	111	4.18	.482	總和	149.511	563			
權	4	183	4.06	.538						
	5	79	4.14	.453						
學校	1	43	4.36	.550	組間	2.271	4	.568	1.815	
教育	2	148	4.28	.567	組內	174.886	559	.313		
理念 與教	3	111	4.26	.513	總和	177.157	563			
師教	4	183	4.21	.613						
學	5	79	4.39	.476						
學校	1	43	4.29	.483	組間	24.507	4	6.127	16.944**	(4)<(1)
行政	2	148	4.18	.549	組內	202.128	559	.362		(4)<(2)
溝通 與環	3	111	4.01	.574	總和	226.636	563			(5)<(1)
教設	4	183	3.79	.656						(5)<(3)
備	5	79	3.67	.655						
	1	43	4.26	.603	組間	2.421	4	.605	1.846	
學生	2	148	4.33	.596	組內	183.321	559	.328		
學習 與適	3	111	4.28	.532	總和	185.742	563			
應	4	183	4.24	.604						
	5	79	4.43	.484						

^{*}p < .05. **p < .01,

註:1國中小、2高中職、3專科、4大學院校、5研究所(含以上)。

3.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學校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9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學校滿意度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 習」的構面中具有顯著性差異,但組間無顯著差異。

表 13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學校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

構面	組別	п	M	SD		變	異數分	沂	
名稱	《肚 <i>力</i> "	П	1 V1	SD	SV	SS	df	MS	F
	1	43	4.35	.541	組間	2.679	4	.670	2.089
學校	2	148	4.22	.610	組內	179.246	559	.321	
滿意	3	111	4.12	.509	總和	181.926	563		
度	4	183	4.15	.610					
	5	79	4.28	.448					
學校	1	43	4.30	.590	組間	2.133	4	.533	1.349
字权 行政	2	148	4.22	.601	組內	220.924	559	.395	
與親	3	111	4.09	.513	總和	223.057	563		
師溝	4	183	4.13	.761					
通	5	79	4.19	.486					
教師	1	43	4.40	.545	組間	4.051	4	1.013	2.81*
教學	2	148	4.23	.645	組內	201.735	559	.361	
與學	3	111	4.16	.572	總和	205.785	563		
生學	4	183	4.16	.631					
習	5	79	4.37	.499					

^{*}p < .05. **p < .01,

註:1國中小、2高中職、3專科、4大學院校、5研究所(含以上)。

(五)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學校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選擇權及學 校滿意度之差異

1. 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14 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差異性 比較中發現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學生學習」 的構面中具有顯著性差異,顯示出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對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中「學生學習」的看法中具有顯著性差異,但組間無顯著差異。

表 14 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

構面	組別	n	M	SD		變	異數分析	Ť	
名稱	紀月リ	n	1 V1	SD	\overline{SV}	SS	df	MS	F
	1	66	4.10	.514	組間	1.680	5	.336	1.415
對學	2	196	4.02	.511	組內	132.490	558	.237	
校型	3	144	4.09	.488	總和	134.169	563		
態實 驗教	4	99	4.02	.473					
育	5	51	4.19	.327					
	6	8	4.16	.622					
	1	66	4.15	.552	組間	1.374	5	.275	.941
	2	196	4.12	.549	組內	163.076	558	.292	
教育	3	144	4.15	.546	總和	164.451	563		
多元 化	4	99	4.15	.566					
12	5	51	4.30	.404					
	6	8	4.29	.532					
	1	66	3.98	.553	組間	3.008	5	.602	2.129
學校	2	196	3.82	.566	組內	157.692	558	.283	
與地	3	144	3.88	.521	總和	160.700	563		
方發	4	99	3.73	.472					
展	5	51	3.90	.451					
	6	8	3.87	.775					
	1	66	4.21	.597	組間	4.581	5	.916	2.414*
	2	196	4.18	.633	組內	211.763	558	.380	
學生	3	144	4.32	.624	總和	216.344	563		
學習	4	99	4.26	.620					
	5	51	4.48	.527					
	6	8	4.41	.681					

^{*}*p* < .05. ***p* < .01

註:(1)25,000以下(2)25,001-50,000(3)50,001-70,000(4)70,001-95,001(5)160,000以上

2. 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家長選擇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15 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家長選擇權差異性比較中發現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中「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的構面中具有顯著性差異,顯示出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中「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的看法中具有顯著性差異,收入在 25,000 元以下的家庭顯著高於收入在 70,001-95,001 元及 160,000 元以上的家庭;「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的構面中具有顯著性差異,收入在 25,001-50,000 元的家庭顯著高於顯著高於 70,001-95,001 元及 160,000 元以上的家庭。

表 15 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家長選擇權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

構面名稱	組	n	M	SD		變異	製分	析		事後比較 Scheffe
	別				SV	SS	df	MS	F	
	1	66	4.19	.462	組間	1.056	5	.211	.794	
→ E \BB	2	196	4.20	.546	組內	148.455	558	.266		
家長選 擇學權	3	144	4.14	.548	總和	149.511	563			
7千子作	4	99	4.11	.469						
	5	51	4.11	.421						
	6	8	4.27	.629						
	1	66	4.23	.517	組間	.860	5	.172	.544	
學校教	2	196	4.26	.590	組內	176.298	558	.316		
育理念	3	144	4.28	.580	總和	177.157	563			
與教師	4	99	4.29	.532						
教學	5	51	4.24	.515						
	6	8	4.56	.479						
	1	66	4.16	.468	組間	11.902	5	2.380	6.186**	(4)<(1)
學校行	2	196	4.08	.601	組內	214.733	558	.385		(5)<(1)
政溝通	3	144	3.90	.682	總和	226.636	563			(4)<(2)
與環教	4	99	3.79	.614						(5)<(2)
設備	5	51	3.71	.653						
	6	8	3.89	.846						

表 15 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家長選擇權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續)

構面名稱	組別	n	M	SD		變異	製力	沂		事後比較 Scheffe
	刀リ				SV	SS	df	MS	F	
	1	66	4.19	.547	組間	1.952	5	.390	1.185	
學生學	2	196	4.30	.609	組內	183.790	558	.329		
習與適	3	144	4.28	.590	總和	185.742	563			
應	4	99	4.29	.536						
	5 6	51 8	4.44 4.43	.473 .616						

p < .05. **p < .01

註:(1)25,000以下(2)25,001-50,000(3)50,001-70,000(4)70,001-95,001(5)160,000以上

3. 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學校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16 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學校滿意度中的構面中無顯 著性差異。

表 16 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同的家長對學校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彙總表

構面	組別	n	M	SD		复	變異數分	析	
名稱	彩 且刀リ	11	1 V1	SD	SV	SS	df	MS	F
	1	66	4.24	.475	組間	.62	5	.124	.38
學校	2	196	4.18	.630	組內	181.30	558	.325	
滿意	3	144	4.20	.594	總和	181.92	563		
度	4	99	4.15	.526					
	5	51	4.24	.406					
	6	8	4.33	.649					
	1	66	4.20	.498	組間	1.01	5	.202	.50
學校	2	196	4.16	.617	組內	222.04	558	.398	
行政	3	144	4.21	.779	總和	223.05	563		
與親 師溝	4	99	4.09	.561					
通	5	51	4.15	.450					
	6	8	4.23	.705					

構面	組別	n	M	SD		變	變異數分	析	
名稱	松肚刀 切	11	1 V1	SD	SV	SS	df	MS	F
	1	66	4.28	.538	組間	1.22	5	.244	.66
教師	2	196	4.20	.681	組內	204.56	558	.367	
教學	3	144	4.20	.600	總和	205.78	563		
與學 生學	4	99	4.22	.557					
習習	5	51	4.32	.457					
	6	8	4.43	.608					

^{*} *p* < .05. ***p* < .01

註:(1)25,000以下(2)25,001-50,000(3)50,001-70,000(4)70,001-95,001(5)160,000以上

四、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相關分析

依據吳明隆(2014)相關程度之劃分標準,相關係數的絕對值 r < .400 為低度相關, $.400 \le r \le .700$ 之間為中度相關,.7 > .700 為高度相關。家長選擇權包括「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學生學習與適應」等層面;而學校滿意度方面,包括「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等層面。關於「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之相關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17 家長選擇權對學校滿意度相關分析摘要表

構面	家長選擇權	學校教育理念 與教師教學	學校行政溝通 與環教設備	學生學習與 適應
學校滿意度	.769**	.733**	.585**	.714**
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	.674**	.617**	.542**	.613**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744**	.735**	.536**	.705**

^{**}p < .01

由表 17 得知, 家長選擇權整體及各層面與學校滿意度整體及層面變項 呈中高度相關, Person 積差相關係數介於 .542 至 .769 之間, 皆達顯著水進 (p=.00<.01)。家長選擇權的整體層面與學校滿意度的整體層面相關係數 達 .769,屬高度相關;至於整體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各層面之間,均達 顯著相關,其中以「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係數(.744)最高,而「學 校行政與親師溝通」相關係數(.674)最低。就各分層面來看,「學校教育 理念與教師教學」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間的相關係數(.735)最高, 而「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與「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之間的相關係 數(.542)最低。就整體學校滿意度與家長選擇權各層面中的「學校教育理 念與教師教學」、「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學生學習與適應」等層 面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733、.585、.714 均有顯著水準(p < .01),顯示整體 學校滿意度與家長選擇權各層面,均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家長選擇權會影響 家長對學校的滿意程度,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越符合家長選擇權,學校 滿意度也會提升;而各分層面來看以「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是最具有 高度正相關,顯示學校教育理念及教師專業會影響家長對學校的滿意程度。

五、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預測分析

此部分在了解家長選擇權對學校滿意度的預測作用,本研究以家長選擇 權為預測變項,並以家長對學校滿意度作為校標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迥歸, 以了解家長選擇權對學校滿意度的預測。

(一)家長選擇權與學校滿意度預測分析

家長選擇權中的「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 設備」、「學生學習與適應」等構面為預測變項,而以學校滿意度的各個層 面及整體為校標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進一步探討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的家長選擇權因素。**

以家長選擇權各個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整體學校滿意度為校標變項,進 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18

多元迥 決定係 增加解釋量 標準化迴歸係數 F 信 模型 數 R^2 R^2 鯞 R 學校教育理念與教 733 537 373 651 765*** 師教學 學生學習與滴應 .768 .590 .053 .323 403.787*** 學校行政溝涌與環 .781 .611 .002 .182 292.818*** 教設備

表 18 家長選擇權預測學校滿意度之逐步多元迥歸分析摘要表

(1) 以迴歸分析檢驗「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與學校滿意度之關係結果如表 18。 結果顯示「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與學校滿意度有顯著關係。

(2) 解釋量

上述三個變項,多元相關係數為.781,其聯合解釋量為.611, 亦即此三個層面能聯合預測「學校滿意度」61.1%的變異量;其 中以「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的預測力最佳,解釋變異量為 53.6%。

(3)β 係數

在 β 係數方面全部為正值,可見「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對學校滿意度有正向的預測力,亦即家長選擇權在此三個層面的表現愈佳,則學校滿意度表現也愈佳。

2. 以家長選擇權各個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整體學校滿意度之「學校行政 與親師溝通」構面為校標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其分析結果 如下表 19

^{***} *p* < .001

表 19 家長選擇權預測學校滿意度之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型	多元迴 歸 <i>R</i>	決定係 數 R^2	增加解釋量 R^2	標準化迴歸係數 8	F 值
學校教育理念與 教師教學	.617a	.381		.261	346.299***
學校行政溝通與 環教設備	.654b	.428	.046	.228	209.503***
學生學習與適應	.677c	.459	.030	.284	158.059***

^{***} *p* < .001

(1) 以迴歸分析檢驗「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與學校滿意度之「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構面關係結果如表 19。結果顯示「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與學校滿意度有顯著關係。

(2) 解釋量

上述三個變項,多元相關係數為.677,其聯合解釋量為.459,亦即此三個層面能聯合預測「「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45.9%的變異量;其中以「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的預測力最佳,解釋變異量為38%。

(3) β 係數

在 β 係數方面全部為正值,可見「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對學校滿意度有正向的預測力,亦即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在此三個層面的表現愈佳,則學校滿意度之「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構面表現也愈佳。

3. 以家長選擇權各個構面為預測變項,以學校滿意度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校標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20

表 20 家長選擇權各個構面預測學校滿意度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逐步多元迴 歸分析摘要表

模型	多元迴 歸 <i>R</i>	決定係 數 R ²	增加解釋量 <i>R</i> ²	標準化迴歸係數 8	F 值
學校教育理念與 教師教學	.735a	.540		.429	660.893***
學生學習與適應	.765b	.586	.044	.313	396.360***
學校行政溝通與 環教設備	.770c	.592	006	.105	271.386**

^{**} p < .01 *** p < .001

(1) 以迴歸分析檢驗「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與學校滿意度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構面關係。 結果顯示「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與學校滿意度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構面有顯著關係。

(2) 解釋量

上述三個變項,多元相關係數為 .770, 其聯合解釋量為 .592, 亦即此三個層面能聯合預測「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59.2% 的變異量; 其中以「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的預測力最佳, 解釋變異量為 54%。

(3) β 係數

在 β 係數方面全部為正值,可見「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適應」、「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對學校滿意度 有正向的預測力,亦即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在此三個層面的表現愈佳, 則學校滿意度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構面表現也愈佳。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公立學校轉型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以讓學校降低被裁併校的 危機並得以落實教育理念

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背景現況可以得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以非原學區的學生所佔比率較高,而且以轉學生比率高達 31%,轉學生中又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來看,公立學校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招生部份獲得許多學區外的家長認同,除了低年級外成功招收學區外的學生,中高年級也招收了許多轉學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成功吸引許多非原學區家長讓子女就讀,認同實驗教育之家長願意將孩子送入,讓孩子接受與一般學校不同的教育理念,故公立學校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以讓學校降低被裁併校的危機並得以落實教育理念。

(二)不同背景的家長選擇學校資訊來源有顯著性的差異

由不同背景的家長選擇學校資訊來源現況分析中發現,轉學生家長會已 與孩子共同討論為主,而非轉學生家長則以新生入學通知單為主;就讀學區 的不同的家長對選擇學校資訊來源有顯著差異,非學區內的家長會已與孩子 共同討論為主,而原學區的家長則以新生入學通知單為主;以教育程度來看,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選擇學校資訊來源有顯著差異,大學院校及研究所學 歷之家長以對學校型態實驗教的看法為選擇入學資訊重要來源,而國中小及 高中職之家長以新生入學通知單為主;就家長收入而言,收入在 25,000 元 以下的家長以新生入學通知單為主;就家長收入而言,收入在 25,000 元 以下的家長以新生入學通知單為主,而家庭收入在 500,001 元以上的家長則 以親身觀察學校為入學資訊的重要來源;以性別而言,男性家長以親身觀察 為主,女性家長則依孩子學校狀況與取向共同討論為主。

綜合以上調查結論可知不同背景的家長選擇學校資訊來源在性別、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是否為轉學生、就讀學區上有顯著性的差異,在學校轉型 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後,學校的家長、學生的組成份子將會打破傳統學校中 以學區為主的組成因子,比一般學校的組成更加多元,學校行政及教師所要面臨的挑戰也有所不同,尤其學校在轉型後非原學區的家長比例高過元學區的家長,轉學生的人數也有增加的趨勢之下,這些非原學區及轉學生、教育程度較高、家庭收入相對較高的家長皆願意親身觀察學校,顯見家長願意投入學校活動中,學校在辦學思維、親師關係經營上亦應該有所轉變,擺脫過往的窠臼的觀念,透過學校所設計的各項活動融合親師關係、磨合家長間的觀念,社區家長的參與亦為學校型態實施條例第三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整合性實驗教育的一環。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家長對學校辦學呈現正向滿意的態度

整體而言,家長對學校滿意度現況可知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滿意度高,最滿意學校的是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能為孩子安排各項教學活動,並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收費可以接受,對設備與提供升學輔導諮詢部分則為普通。相較於教學活動,家長在學生升學輔導的諮詢方面的滿意相對較低呈現普通的態度,這有可能與目前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多數以國小為主有關。

再從不同背景來看,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與不同職業類別家長在滿意度上之呈現亦有所差異,其中又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的「學生學習」以及家長選擇權中的「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呈現出的差異較多。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家長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的「學生學習」構面看法上,不同教育程度、不同職業、不同家庭收入上針對「學生學習」構面的看法有所差異。而「家長選擇權」中的「學校行政溝通與環教設備」構面上職業部分農林漁牧組的家長顯著高於商、軍公教警、其他組的家長;家庭收入部分收入在25,000元以下及25,001-50,000元的家庭顯著高於收入在70,001-95,001元及160,000元以上的家庭;而教育程度上高中職組家長顯著高大學院校組的家長於;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家長顯著高於大學院校組的家長,國中小組及專科組的家長顯著高於研究所(含以上)組的家長。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預測學校滿意度中 以「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師教學」的預測力最佳。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家長在「家長選擇權」的「教育專業」、「行政與環教」、「學習與適應」等構面預測學校滿意度。其中又以「教育專業」的預測力最佳,而「行政與環教」預測力較低。可見透過落實學校教育理念,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效將有助於家長對學校的滿意度。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家長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預測學校滿 意度中以「教育多元化」的預測力最佳。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家長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教育多元化」、「學校與地方發展」、「學生學習」等構面預測學校滿意度。其中又以「教育多元化」的預測力最佳,而「學校與地方發展」預測力較低。可見透過學校透過落實創新多元的教育理念將有助於家長對學校的滿意度。

二、建議

- (一) 對學校型熊實驗教育實務之建議
 -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人員之培訓

本研究中家長認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助於教育創新及多元發展,在家長選擇權部分亦認為教師教學及學生的學習是選擇學校的重要因素,對學校的滿意度上也是教師教學及學生表現,顯示師資的重樣性,因此師培機構能透過更多元創新的研習或共作坊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場的老師進行充電及本職學能再加強,相關專業再提升,將有助於教師回到教學現場安排的課程更多元且創新、教學品質更優質;再者師培機構亦可針實驗教育審議人員的培訓,各縣市在如火如荼的推動實驗教育下亟需更多審議人員及師資,但如何能讓實驗校育能走得更長久,成為一般學校的典範便需要更有品質的審議機制。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校教育理念不盡相同,宜透過多元親師交流活動傳達學校教育理念,凝聚親師生共識,以利學校辦學,家長選校。 本研究中家長對於能共同參與學校校務與活動規劃的程度、解決家長所 提問題的解決能力、行政服務品質等滿意度相對較低,可見家長們願意參與學校活動,但學校方面讓家長感受的滿意度在本研究中相對不高,因此家長如何與學校合作,建立一套學校與家長都能接受的合作模式便是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家長與學校共同的課題。家長們可以透過參與學校各項活動,一同凝聚共識,彼此合作互助。

3. 強化輔導升學機制以安家長之心,展實驗教育之能

本研究中家長滿意度相對較低的為提供學生升學輔導諮詢方面,由於實驗教育在實驗三法後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就在自己家附近,也因此目前許多公辦公營的學校型態實驗校育學校吸引了許多家長前來,以目前成立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絕大多數都是國小,但相對以升學為主的國高中實驗教育學校成立的少之又少,這也讓家長們產生了許多銜接的疑惑。因此強化家長與學生了解與認識實驗教育的本質,在面對後續教育階段能擇己所愛,愛己所擇。

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資源投入方面宜以師資爲主設備爲輔

依據本研究發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家長吸引了許多學區外的學生以及轉學生,且在研究中發現家長多半因為親身觀察學校並與孩子討論當作入學的重要資訊,並且在研究中家長認為學校型態有助於教育多元化,對學生學習有幫助,在家長對學校滿意度調查中發現家長對學校能夠各項教學活動最為滿意。因此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通過後學校需要進行整合性的教育,從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校長、教師資格的晉用與產生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家長與社區的參與等等皆需要用到更專業、更盡責、有創意的教師。因此賦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在教師員額編制及人事經費運用上的彈性,將資源投入在在師資的培養,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展現更加創新與多元的教育新風貌,將有助於學生在未來之路發現潛能展現長才。

(二) 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劃之建議

1. 透過修法改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實務推動上所遭遇的困境與需求 依據本研究發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家長吸引了許多學區外的學生以及 轉學生,並且在研究中家長認為學校型態有助於教育多元化,對學生學習有幫助,在家長對學校滿意度調查中發現家長對學校能夠各項教學活動最為滿意,如果能透過修法讓更多元的師資進入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透過多元師資所設計出來課程,將可以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達到學校型態實施條例中第一條鼓勵校育實驗與創新,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並落實校育基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2. 建置合作平台,互利共榮學校型型態實驗教育

本研究中發現家長對於學校的行政服務品質及解決家長所提問題的能力滿意度相對而言較低;本研究在迴歸分析中學校行政溝通與環境設備亦對家長滿意度的影響力較低。透過校際交流進行學校間的觀摩學習交流,讓親師生互相學習、相互支援,讓實驗教育更有創意,學生學習更多元。

3. 強化偏鄉地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地位,以凝聚偏鄉社區之民心

本研究中發現家長普遍認為學校型態實驗教預有助於偏鄉教育及偏鄉社區,認為透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能夠促進偏鄉學校的發展與活絡偏鄉社區,透過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各部會的資源整合讓學校的功能不僅僅只於教育,更有機會成為社區文化發展傳承與社區發展的亮點。再者本研究中發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校長及教師備受家長滿意,在資源整合下的學校功能將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三) 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研究之建議

1. 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在搜尋文獻之後,發現國內外對於家長對於參加實驗教育滿意度 之研究付之闕如,多數集中在教師專業或是課程教學,然而身為教育實施三 大支柱之一的家長,應該要有被對等的重視才行,我們期待未來的研究,能 基於本篇結果,對家長做出更具深入的相關分析與探討。

2. 研究方法及工具

本研究方法為針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家長進行調查,故採問卷調查法,調查之結果已顯見家長之整體意見,但仍無法真實而深入的顯示受試者對於各個題目之想法,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加入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法、

焦點團體法、觀察記錄等質性研究法,進一步探究受試者填答的想法,使本 研究主題更為周全。

3. 在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調查中亦發現家長在對實驗教育的認知上仍有許多待澄清的部 分,由於目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大多是由一般公立學校所轉型,大多數 的家長對於實驗教育的認知程度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了解。

參考文獻

- 王炎川(2007)。臺灣另類學校家長教育選擇權意識發展之研究 -- 以官蘭 **慈心華德福學校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王欽哲(2005)。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區書分之研究—以嘉義縣市 **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朱世芳(2011)。我爲什麼選擇華德福教育~台灣家長選校個案研究(未出 版之碩十論文)。明道大學,彰化縣。
- 行政院報告書(2016)。行政院向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所提書面施政報告。 台北市:行政院。
- 余欣慈(2010)。偏遠地區特色小學家長選校考量與學校滿意度之研究 以 **台北縣三峽鑓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吳明降(2014)。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臺北市: 万南。
- 吳清山(1999)。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精神與重要內涵。學校行政,2,28-41 °
- 吳清山(2015)。「實驗教育三法」的重要內涵與策進作為。教育研究月刊, 258 , 42-57 •
- 李佩芬、鄭怡華(2011,3月)。如何替孩子撰擇學校。親子天下專特刊。 取 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20748-%E5%A6%82%E4% BD%95%E6%9B%BF%E5%AD%A9%E5%AD%90%E9%81%B8%E6%9 3%87%E5%AD%B8%E6%A0%A1%EF%BC%9F/
- 秦夢群(2015a)。教育行政實務與運用。臺北市: 五南。
- 秦夢群(2015b)。教育選擇權研究。台北市: 五南。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2014年11月19日)。
- 張炳煌(1998)。國中生家長學校選擇權之研究(碩士論文)。 取 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handle.ncl.edu.tw/11296/ ndltd/30607343545341178551
- 張瀞文(2015,9 月)。實驗學校,招生中。親子天下。取自 https://www.

- parenting.com.tw/article/5068406- 實驗學校,招生中/
- 教育基本法(2013年12月11日)。
- 教育部(無日期)。實驗教育概況—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圖表。http://stats. moe.gov.tw/statedu/chart.aspx?pvalue=51。
- 曾智豐(2010)。公立國民小學家長對學校滿意度之動態研究一以一所國民 小學為例。**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3**,101-133。
- 楊昌裕(2018)。實驗教育穩健走—談實驗教育三法修正。**學生事務與輔導**, 56(4),90-88。
- 楊媛琪(2008)。**家長選校因素與顧客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 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47547498208128837890
- 謝相如(2013)。**影響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偏好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Cooper, B. S. (1991). Parent choice and school involment: Perspectives and dialimma. in the United Stated and Great Brit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5*(3-4), 235-250. https://doi.org/10.1016/0883-0355(91)90002-A
- Lewis, W.D. (2013). The politics of parent choice in public education: The choice. moment in North Carolina and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Palgrave McMillan.

A study of school choice and satisfaction survey of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heng-En Sung¹ Robin Jung-Cheng Chen²

Director of General Affairs, Keelung Municipal Shang Ren Elementary School¹

Professor,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¹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school choice and satisfaction of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on school choice and satisfaction with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was delivered to parents, whose children participated in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564 valid responses were returned. Statistical techniques used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 1.Regarding admission information, parents put an emphasis on four factors in the following order: personal observation, mutual discussion of child learning and orientation, review on school-based experiment, and participation in school activities.
- 2.On school choice, parents value the following in order of importance: student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school education concept and teacher's teaching,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parental communi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 3.On satisfaction with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the order

from highest is: teachers' teaching and student learning,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 4.Pare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show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decision making for school choice.
- 5. Pare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show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school satisfaction.
- 6. There was significant canonical correlation between decision making for school choice and school satisfaction.
- 7. School choice variables can significantly predict parent's satisfaction of their chosen school.

The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can serve as reference for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and subsequent related studies.

Keywords: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school choice, school satisfaction